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一案例入选江苏省商标保护十大案例

4月25日,江苏省工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吕连捷(影)迪奥(Dior)”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入选“2017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商标保护十大案例”。

4月26日即第十八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该案件同时列入《中国工商报》评选发布的“2017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侵权典型案例”。

2016年6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鸡湖商务区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辖区

内某科技园仓库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涉及科源氏(Kiehl's)、迪奥(Dior)、贝玲妃(Beccifi)和黛蜜诗(Frab)等四大品牌72个品种的商品59904件。当事人吕连捷无法提供涉案商品的合法来源和相关授权证明。当事人自2015年12月起,租用涉案场所从事品牌化妆品的经营活动,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信息在淘宝网上注册名为“薇薇的操心谷”店铺用于进货,用名为“薇薇小妖代购批发”的店铺用于销售。后经调查,该案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一案的案值达500余万元,与案件有关的16名主要

犯罪嫌疑人中已有10名被批捕并提起公诉,其余6名取保候审。

目前不法分子商标侵权的做法越来越隐秘,手段越来越“高明”,查处难度也越来越大。就本案来说,首先,这是一起通过网上电商平台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被查处的典型案例。当事人的违法手段、售假方式通过互联网平台较为隐蔽、多样,执法人员需在第一时间固定相关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其次,该案件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涉及刑事犯罪且对社会影响较大,园区市监局

及时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体现出市场监管部门对国内外知名商标等工业产权的保护力度。

该案中各部门协调配合,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根据案件信息又顺藤摸瓜找到上游供应商,并查到制造窝点,乘胜追击进一步扩大了战果。案件办理过程中,各部门互通信息,高效协作,为案件成功查办提供了有效保障,更加展现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极高的工作效率。

(朱鹏 通讯员)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一旦出轨通常会涉及到向婚外情对象赠予财产,陷入“人财两空”的境地,那么原配是否无计可施?

近日,朱女士发现自己的丈夫在外面有个比自己大一岁的情人王某。“要不是朋友告诉我他总是跟一个年轻女子在某小区出入,我还不知道他居然在外面有婚外情,他居然也下得了手。更可恶的是居然还用我们夫妻共同财产帮她买了一套房!”原来,由于工作原因,朱女士的丈夫李先生经常在承包工地留宿,并需要与客

出轨购房赠情人 法院调解终返还

户应酬。在娱乐场所的一次觥筹交错之间,李先生与王某结识。很快,两人便发展成为情人关系并交往。就在去年,李先生更动用了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了一套房产赠予王某。

朱女士发现后便与李先生摊了牌。李先生见事情已经藏不住,便承认王某是自己的情人及房产已经赠与给了王某。听到这个消

息,朱女士险些被悲伤与愤怒击垮。恢复理智后,朱女士找到了王某,要求她返还房产,但被王某拒绝。王某说这是李先生送她的,跟朱女士没有任何关系。盛怒之下,朱女士一纸诉状将王某告到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王某返还被赠予的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李先生在与妻子朱女士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私自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房产并将房产赠予王某,其行为导致的赠予是无效的。而王某接受李先生的赠予,是无偿受赠,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最后,在法院法官耐心调解下,王某最终同意将被赠予的房产返还给朱女士。

法官说法:近年来,关于丈夫赠情人钱物,妻子起诉讨要的案件

越来越多。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赠与行为应属无效;夫妻中的一方请求返还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李勇 首佳)

房屋租赁在生活中普遍存在。因租赁引起纠纷诉至法院的案件也屡见不鲜,其中尤以租赁合同不规范,导致经济损失赔偿问题的案件居多。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伍某自2015年租住在李某处,从事经营业务,后双方发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租客伍某搬离并腾空房屋,认为租赁期限已到,不再

租赁摩擦生纠纷 口头续租难保障

与伍某续约。对此,伍某表示双方之前签订的租赁合同虽然已经到期,但基于彼此信任达成继续续租的口头约定,但房东李某此前断水断电对自己经营带来损失,要求房东李某进行赔偿。

庭审中,伍某声称与房东李某虽未签订续租合同,租金仍是按照往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但由于租客伍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自己主张的口头租赁合同的真实性,以及因断水断电导致的损失后果,法院较难采

信。后经法官沟通劝导工作,双方握手言和,自愿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原告撤诉,至此案了结。

法官提醒:司法裁判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当事人对自己主张提供证据,否则难以获

得支持。本案中,一方面,口头租赁合同虽然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但实践中往往存在举证难的问题,难以证明口头协议的存在,也就无法用法律的形式保护自身权益;另一方面,房东作为出租人,以断水断电逼迫租客搬离不仅可能是违约行为,一旦引发承租人的损失也可能承担一定赔偿责任。(张飞 蒋玉凤)

近期,姑苏区市监部门执法人员接到辖区群众举报,查处了一家制作烤鸭的黑作坊。

此烤鸭作坊设在苏锦一村一居民住宅内,后厨不足5平米,满是污垢。执法人员还查处另一家制作烤鸭的黑作坊。

执法人员一进门,一股卤菜店特有的气味迎面扑来。制作食品的调料

姑苏市监查处烤鸭黑作坊

随意放在空调室外机周围,后厨不到5平米,设施非常简陋,一张满是污垢的桌子就是加工台,上面放了不下五十只未加工的鸭子。现场没有任何防蚊防虫设施,不少鸭子紧贴着布满污

垢的墙壁,一块污黑的抹布遮盖在鸭子身上,卫生状况不容乐观。一想到在这种地方做出的食品,会通过街头流动小贩卖给市民,走上百姓餐桌,真让人大倒胃口。

执法人员在现场对加工储存设施和存货进行了查封。姑苏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张健表示,这些在居民区进行食品加工的作坊,没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其进货的肉质原

料来源不明,现场制作环境简陋,完全不符合加工食品的卫生规定。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购买熟食的时候,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大超市或者连锁的卤菜店。另外,选购时也要注意色泽和气味。对一些来源不明的食品,大家要提高警惕。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继续重拳出击取缔这些不达标的小作坊。(苏监 一得)

近日,一位王姓消费者来到姑苏区消保委投诉,说他在某大型电器卖场购买了两台柜式空调。据他说,上门安装时,安装人员为赚取排水管费用,故意将空调挂得非常高,因当时是老人在家,没有提出异议,他回家一看,觉得空调被装得高

安装空调引纠纷 投诉调解退费用

得离谱,这明显不合理,于是前来向姑苏区消保委投诉。

按常理,一般购买空调时附件内

都带有排水管,因房屋结构、安装部位等原因,原有排水管不够时,需向安装人员另行购买一段管子接上。本

来这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一看王先生拍的照片,姑苏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也觉得不可思议,空调被装到几乎与

天花板齐平,这明显会影响到空调的运转性能。姑苏区消保委遂与卖场相关负责人联系,后由安装人员上门将空调移至合理的部位,并退回了购买多余排水管的费用,要求卖场相关部门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避免再发生类似事件。(唐唯 一得)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3月23日,消费者李先生在太仓市长安马自达4S店准备购买一辆马自达汽车,预交了5000元车款,店方出具一张收款收据,写明是车款。3月25日,李先生不想买了,就要求店方退还5000元。店方以没有先例为由,拒绝了李先生的要求。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就于3月28日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寻求消保委的帮助。

回音:3月29日,太仓市消保委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消保委工作人员马上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了解核实情况,并明确指出,依据《消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和《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要求退还5000元车款的要求是合理的,希望

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店方同意给予李先生两次免费保养,李先生同意继续购买汽车,双方达成和解。(周璐 通讯员)

投诉:3月2日,消费者姜先生在刘莱港镇vivo手机专卖店购买手机,价格30元。使用了一天,发现按键之间的缝隙存在开裂现象,姜认为是质量问题。但店方认为是消费者人为造成的,不承认是质量问题。对于姜先生的退货或者换货要求予以拒绝。3月4日,姜先生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维护自己的权益。

回音:3月5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镇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并明确指出,解决消费纠纷,空口说白话是不行的,必须要拿出证据来。希望他拿出消费者人为造成的证据,否则没有理由不满足消费者的诉求。店方负责人自觉理亏,确实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来,就同意为消费者办理了退货手续。(吴建丰 首佳)

投诉:最近,消费者叶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事情经过是,叶女士自己原来有辆牌照为苏B的汽车,叶女士想订置一辆奔驰迈巴赫,于是去了木渎某汽车4S

店。由于买新车并且要保留原牌照,木渎某汽车4S店收取了800元过户费,上牌费200元。但叶女士没有想到的是,4S店在卖车过程中,没经过自己同意又去上了新牌照。叶女士发现后立即交涉,经协商该4S店同意把1000元过户费与上牌费退还。可在退款时,该4S店一直推脱,叶女士诉求,要求店家尽快退还1000元。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负责人裘经理联系,裘经理同意安排财务人员尽快给投诉人退款。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2018年3月的一天,投诉人叶女士表示,已收到该公司4S店的退款1000元。(吴士明 永康)

投诉:消费者徐先生高高兴兴在木渎汽车城提好新车后,便前去某加油站加油,但不愉快的是,被某加油站强卖8瓶燃油宝。由于是新买车,对车辆使用情况不熟悉,徐先生去加油时,工作人员说新车必须使用添加剂(2瓶添加剂,每瓶各5瓶)。徐先生诉述,该加油站工作人员每瓶拆出一瓶,在未经本人许可情况下擅自加入汽车油箱,后将剩余8瓶一起强卖,索取280元费用(28元/瓶)。徐先生希望退回剩余8瓶燃油宝,并向消保委投诉。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福路某石化加油站的负责人曹女士联系、协商,曹女士同意给投诉人退剩余8瓶燃油宝款280元。2018年2月26日下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表示已拿到该加油站退回的280元钱款,并感谢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及时协调。(吴士明 永康)

投诉:最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接到12345转来的消费者谷某的投诉。投诉称,在苏州木渎金山路某美容美发店,办理会员卡升级到金卡的业务,服务对象充值1000元,商家把其原来的三张卡升级到一张金卡。谷先生称,办理充值升级业务时,商家没有提前告知不能在其它永祺美容美发店使用,谷对此表示不满,希望退卡,商家退还其升级充值的1000元,还原其原来的三张会员卡。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木渎金山路某美容美发店的负责人蔡店长联系,蔡店长同意尽快处理此事。后蔡店长给木渎分会来电表示,已与投诉人联系、沟通,并在电脑系统中作了处理,投诉人的金卡在苏州任何永祺店均可使用,双方已协商处理好了。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投诉人谷某表示接受。(吴士明 永康)